

STEPHEN KING

❧ 黑暗塔之四 ❧
The Dark Tower IV

巫师
与
玻璃球

WIZARD &
GLASS

[美] 斯蒂芬·金 著

夏威 叶如兰 任战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7-1490 号

Stephen King
Wizard and Glass

Copyright © Stephen King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lph M. V. cananza,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7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巫师与玻璃球/(美)金著;夏威,叶如兰,任战译. —北
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7. 4
ISBN 978-7-02-006049-8

I. 巫... II. ①金... ②夏... ③叶... ④任...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497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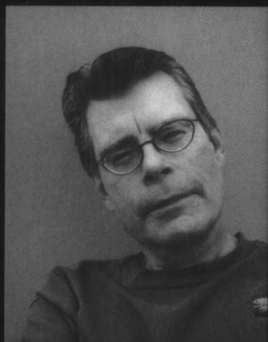
特约策划:吴文娟
责任编辑:姚翠丽
封面设计:elpher

巫师与玻璃球

Wu Shi Yu Bo Li Qiu

[美]斯蒂芬·金 著
夏 威 叶如兰 任 战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655 千字 开本 880×1 230 毫米 1/32 印张 20.25 插页 2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ISBN 978-7-02-006049-8
定价:39.00 元



斯蒂芬·金，当代惊悚小说之王，通俗小说大师。一九四七年出生于美国缅因州的波特兰，后在缅因州州立大学学习英国文学，毕业后因工资菲薄而走上写作之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斯蒂芬·金声名渐起，被《纽约时报》誉为“现代惊悚小说大师”。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在历年的美国畅销书排行榜中，其作品总是名列榜首，居高不下。金的很多作品都成为好莱坞制片商的抢手货。有超过七十部电影和电视节目取材自他的作品，包括《闪灵》（The Shining）、《绿里》（The Green Mile）、《肖申克的救赎》（Rita Hayworth and Shawshank Redemption）等等。他在三十二岁时成为全世界作家中首屈一指的亿万富翁。斯蒂芬·金还是第一位在互联网上发表作品并提供收费下载的作家。二〇〇三年，他获得了美国国家图书奖的终身成就奖。



“黑暗塔”全系列

《枪侠》
《三张牌》
《荒原》
《巫师与玻璃球》
《卡拉之狼》
《苏珊娜之歌》
《黑暗之塔》

这个系列是斯蒂芬·金最负盛名的小说，他耗时三十余年才完成这部史诗般的奇幻巨著。据斯蒂芬·金披露：他是受了托尔金《指环王》的启示后才决定写这部历史上最长的通俗小说的。这个糅合了传奇、西部故事和奇幻等多种元素的系列多年来受到众多读者的追捧，在他漫长的创作过程中，许多读者一直在孜孜不倦地讨论书中令人琢磨不透的情节，还有狂热的“黑暗塔”迷写信恳求他揭晓谜底，甚至有人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恐怕等不到这个系列的最后一本出版，试图以此说服斯蒂芬·金提前将故事的结局透露给他。

特约策划：吴文娟

责任编辑：姚翠丽

封面设计：elpher

序言：关于十九岁

(及一些零散杂忆)

1

在我十九岁时，霍比特人正在成为街谈巷议(在你即将要翻阅的故事里就有它们的身影)。

那年，在马克思·雅斯格牧场上举办的伍德斯托克音乐节上，就有半打的“梅利”和“皮平”在泥泞里跋涉，另外还有至少十几个“佛罗多”，以及数不清的嬉皮“甘道夫”。在那个时代，约翰·罗奈尔得·瑞尔·托尔金的《指环王》让人痴迷狂热，尽管我没能去成伍德斯托克音乐节(这里说声抱歉)，我想我至少还够得上半个嬉皮。话说回来，他的那些作品我全都读了，并且深为喜爱，从这点看就算得上一个完整的嬉皮了。和大多数我这一代男女作家笔下的长篇奇幻故事一样(史蒂芬·唐纳森的《汤玛斯·考文南特的编年史》以及特里·布鲁克斯的《沙娜拉之剑》就是众多小说中的两部)，《黑暗塔》系列也是在托尔金的影响下产生的故事。

尽管我是在一九六六和一九六七年间读的《指环王》系列，我却迟迟未动笔写作。我对托尔金的想像力的广度深为折服(是相当动情的全身心的折服)，对他的故事所具有的那种抱负心领神会。但是，我想写具有自己特色的故事，如果那时我便开始动笔，我只会写出他那样的东西。那样的话，正如已故的“善辩的”迪克·尼克松喜欢说的，就会一错到底了。感谢托尔金先生，二十世纪享有了它所需要的所有的精灵和魔法师。

一九六七年时，我根本不知道自己想写什么样的故事，不过那倒也并不碍事；因为我坚信在大街上它从身边闪过时，我不会放过去的。我正值十九岁，一副牛哄哄的样子，感觉还等得起我的缪斯女神和我的杰作(仿佛我能肯定自己的作品将来能够成为杰作似的)。十九岁时，我好像认为一个人有

本钱趾高气扬；通常岁月尚未开始不动声色的催人衰老的侵蚀。正像一首乡村歌曲唱的那样，岁月会拔去你的头发，夺走你跳步的活力，但事实上，时间带走的远不止这些。在一九六六和一九六七年，我还不识岁月无情，而且即使我懂了，也不会在乎。我想象不到——简直难以想象——活到四十岁会怎样，退一步说五十岁会怎样？再退一步。六十岁？永远不会！六十岁想都没想过。十九岁，正是什么都不想的时候。十九岁这个年龄只会让你说：当心，世界，我正抽着梯恩梯，喝着黄色炸药，你若是识相的话，别挡我的道儿——斯蒂夫在此！

十九岁是个自私的年纪，关心的事物少得可怜。我有许多追求的目标，这些是我关心的。我的众多抱负，也是我所在乎的。我带着我的打字机，从一个破旧狭小的公寓搬到另一个，兜里总是装着一盒烟，脸上始终挂着笑容。中年人的妥协离我尚远，而年老的耻辱更是远在天边。正像鲍勃·西格歌中唱到的主人公那样——那首歌现在被用做了售卖卡车的广告歌——我觉得自己力量无边，而且自信满满；我的口袋空空如也，但脑中满是想法，心中都是故事，急于想要表述。现在听起来似乎干巴无味的东西，在当时却让自己飘上过九重天呢。那时的我感到自己很“酷”。我对别的事情毫无兴趣，一心只想突破读者的防线，用我的故事冲击他们，让他们沉迷、陶醉，彻底改变他们。那时的我认为自己完全可以做到，因为我相信自己生来就是干这个的。

这听上去是不是狂傲自大？过于自大还是有那么一点？不管怎样，我不会道歉。那时的我正值十九岁，胡须尚无一丝灰白。我有三条牛仔裤，一双靴子，心中认为这个世界就是我稳握在手的牡蛎，而且接下去的二十年证明自己的想法没有错误。然而，当我到了三十九岁上下，麻烦接踵而至：酗酒，吸毒，一场车祸改变了我走路的样子（当然还造成了其他变化）。我曾详细地叙述过那些事，因此不必在此旧事重提。况且，你也有过类似经历，不是吗？最终，世上会出现一个难缠的巡警，来放慢你前进的脚步，并让你看看谁才是真正的主宰。毫无疑问，正在读这些文字的你已经碰上了你的“巡警”（或者没准哪一天就会碰到他）；我已经和我的巡警打过交道，而且我知道他肯定还会回来，因为他有我的地址。他是个卑鄙的家伙，是个“坏警

察”，他和愚蠢、荒淫、自满、野心、吵闹的音乐势不两立，和所有十九岁的特征都是死对头。

但我仍然认为那是一个美好的年龄，也许是一个人能拥有的最好的岁月。你可以整晚放摇滚乐，但当音乐声渐止，啤酒瓶见底后，你还能思考，勾画你心中的宏伟蓝图。而最终，难缠的巡警让你认识到自己的斤两；可如果你一开始便胸无大志，那当他处理完你后，你也许除了自己的裤脚之外就什么都不剩了。“又抓住一个！”他高声叫道，手里拿着记录本大步流星地走过来。所以，有一点傲气（甚至是傲气冲天）并不是件坏事——尽管你的母亲肯定教你要谦虚谨慎。我的母亲就一直这么教导我。她总说，斯蒂芬，骄者必败……结果，我发现当人到了三十八岁左右时，无论如何，最终总是会摔跟头，或者被人推到水沟里。十九岁时，人们能在酒吧里故意逼你掏出身份证，叫喊着让你滚出去，让你可怜巴巴地回到大街上，但是当你坐下画画、写诗或是讲故事时，他们可没法排挤你。哦，上帝，如果正在读这些文字的你正值年少，可别让那些年长者或自以为是的有识之士告诉你该怎么做。当然，你可能从来没去过巴黎；你也从来没在潘普洛纳奔牛节上和公牛一起狂奔。不错，你只是个毛头小伙，三年前腋下才开始长毛——但这又怎样？如果你一开始就准备拼命长来撑坏你的裤子，难道是想留着等你长大后再怎么设法填满裤子吗？我的态度一贯是，不管别人怎么说你，年轻时就要有大动作，别怕撑破了裤子；坐下，抽根烟。

2

我认为小说家可以分成两种，其中就包括像一九七〇年初出茅庐的我那样的新手。那些天生就更在乎维护写作的文学性或是“严肃性”的作家总会仔细地掂量每一个可能的写作题材，而且总免不了问这个问题：写这一类的故事对我有什么意义？而那些命运与通俗小说紧密相连的作家更倾向于提出另一个迥异的问题：写这一类的故事会对其他人有什么意义？“严肃”小说家在为自我寻找答案和钥匙；然而，“通俗”小说家寻找的却是读者。这

些作家分属两种类型,但却同样自私。我见识过太多的作家,因此可以摘下自己的手表为我的断言做担保。

总之,我相信即使是在十九岁时,我就已经意识到佛罗多和他奋力摆脱那个伟大的指环的故事属于第二类。这个故事基本上能算是以古代斯堪的纳维亚的神话为背景的一群本质上具有英国特征的朝圣者的冒险故事。我喜欢探险这个主题——事实上,我深爱这一主题——但我对托尔金笔下这些壮实的农民式的人物不感兴趣(这并不是说我不喜欢他们,相反我确实喜欢这些人物),对那种树木成荫的斯堪的纳维亚场景也没有兴趣。如果我试图朝这个方向创作的话,肯定会把一切都搞砸。

所以我一直在等待。一九七〇年时我二十二岁,胡子中出现了第一缕灰白(我猜这可能与我一天抽两包半香烟有关),但即便人到了二十二岁,还是有资本再等一等的。二十二岁的时候,时间还在自己的手里,尽管那时难缠的巡警已经开始向街坊四处打探了。

有一天,在一个几乎空无一人的电影院里(如果你真好奇的话,我可以告诉你是 在缅因州班哥尔市的百玖电影院里),我看了场瑟吉欧·莱昂内执导的《独行侠勇破地狱门》。在电影尚未过半时,我就意识到我想写部小说,要包含托尔金小说中探险和奇幻的色彩,但却要以莱昂内创造的气势恢弘得几乎荒唐的西部为背景。如果你只在电视屏幕上看过这部怪诞的西部片,你不会明白我的感受——也许这对你有些得罪,但的确是事实。经过潘那维申^①镜头的精确投射,宽银幕上的《独行侠勇破地狱门》简直就是一部能和《宾虚》相媲美的史诗巨作。克林特·伊斯特伍德看上去足有十八英尺高,双颊上挺着的每根硬如钢丝的胡茬都有如小红杉一般。李·范·克里夫嘴角两边的纹路足有峡谷那么深,在底部就变得有些窄小(见《巫师与玻璃球》)。而望不到边的沙漠看上去至少延伸到海王星的轨道边了。片中人物用的枪的枪管直径都如同荷兰隧道般大小。

除了这种场景设置之外,我想要获得的是这种尺寸所带来的史诗般的世界末日的感觉。莱昂内对美国地理一窍不通(正如片中的一个角色所说,

① 一种制作宽银幕电影的工艺,商标名。

芝加哥位于亚利桑那州的凤凰城边上)，但正由于这一点，影片得以形成这种恢弘的错位感。我的热情——一种只有年轻人才能迸发出的激情——驱使我想写一部长篇，不仅仅是长篇，而且是历史上最长的通俗小说。我并未如愿以偿，但觉得写出的故事也足够体面；《黑暗塔》，从第一卷到第七卷讲述的是一个故事，而前四卷的平装本就已经超过了两千页。后三卷的手稿也逾两千五百页。我列举这些数字并不是为了说明长度和质量有任何关联；我只是为了表明我想创作一部史诗，而从某些方面来看，我实现了早年的愿望。如果你想知道我为何有这么一种目标，我也说不出原因。也许这是不断成长的美国的一部分：建最高的楼，挖最深的洞，写最长的文章。我的动力来自哪里？也许你会抓着头皮大喊琢磨不透。在我看来，也许这也是作为一个美国人的一部分。最终，我们都只能说：那时这听上去像个好主意。

3

另一个关于十九岁的事实——不知道你还爱不爱看——就是处于这个年龄时，许多人都觉得身处困境（如果不是生理上，至少也是精神和感情上）。光阴荏苒，突然有一天你站在镜子跟前，充满迷惑。为什么那些皱纹长在我脸上？你百思不得其解，这个丑陋的啤酒肚是从哪来的？天哪，我才十九岁呢！这几乎算不上是个有创意的想法，但这也并不会减轻你的惊讶程度。

岁月让你的胡须变得灰白，让你无法再轻松地起跳投篮，然而一直以来你却始终认为——无知的你啊——时间还掌握在你的手里。也许理智的那个你十分清醒，只是你的内心拒绝接受这一事实。如果你走运的话，那个因为你步伐太快，一路上享乐太多而给你开罚单的巡警还会顺手给你一剂嗅盐^①。我在二十世纪末的遭遇差不多就是如此。这一剂嗅盐就是我在家乡

① 嗅盐，是一种芳香碳酸铵合剂，用作苏醒剂。

被一辆普利茅斯捷龙厢式旅行车撞到了路边的水沟里。

在那场车祸三年后，我到密歇根州蒂尔博市的柏德书店参加新书《缘起别克8》的签售会。当一位男士排到我面前时，他说他真的非常非常高兴我还活着。（我听了非常感动，这比“你怎么还没死？”这种话要令人振奋得多。）

“当我听说你被车撞了时，我正和一个好朋友在一起。”他说，“当时，我们只能遗憾地摇头，还一边说‘这下塔完了，已经倾斜了，马上要塌，啊，天哪，他现在再也写不完了。’”

相仿的念头也曾出现在我的脑袋里——这让我很焦急，我已经在百万读者集体的想象中建造起了这一座“黑暗塔”，只要有人仍有兴趣继续读下去，我就有责任保证它的安全——即使只是为了下五年的读者；但据我了解，这也可能是能流传五百年的故事。奇幻故事，不论优劣（即使是现在，可能仍有人在读《吸血鬼瓦涅爵士》或者《僧侣》），似乎都能在书架上摆放很长时间。罗兰保护塔的方法是消灭那些威胁到梁柱的势力，这样塔才能站得住。我在车祸后意识到，只有完成枪侠的故事，才能保护我的塔。

在“黑暗塔”系列前四卷的写作和出版之间长长的间歇中，我收到过几百封信，说“理好行囊，因为我们十分内疚”之类的话。一九九八年（那时我还当自己只有十九岁似的；狂热劲头十足），我收到一位八十二岁老太太的来信，她“并无意要来打搅你，但是这些天病情加重。”这位老太太告诉我，她也许只有一年的时间了（“最多十四个月，癌细胞已经遍布全身”），而她清楚我不可能因为她就能在这段时间里完成罗兰的故事，她只是想知道我能否（“求你了”）告诉她结局会怎样。她发誓“绝不会告诉另一个灵魂”，这句话很是让我揪心（尽管还没到能让我继续创作的程度）。一年之后——好像就是在车祸后我住院的那段时间里——我的一位助手，马莎·德菲力朴，送来一封信，作者是得克萨斯州或是佛罗里达州的一位临危病人，他提了完全一样的要求：想知道故事以怎样的结局收场？（他发誓会将这一秘密带到坟墓里去，这让我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我会满足这两位的愿望——帮他们总结一下罗兰将来的冒险历程——如果我能做到的话，但是，唉，我也不能。那时，我自己并不知道枪侠和他的

伙伴们会怎么样。要想知道，我必须开始写作。我曾经有过一个大纲，但一路写下来，大纲也丢了。（反正，它可能本来也是一文不值。）剩下的就只是几张便条（当我写这篇文章时，还有一张“阡茨，栖茨，蕤茨，某某—某某—篮子”^①贴在我桌上）。最终，在二〇〇一年七月，我又开始写作了。那时我已经接受了自己不再是十九岁的事实，知道我也免不了肉体之躯必定要经受的病灾。我清楚自己会活到六十岁，也许还能到七十。我想在坏巡警最后一次找我麻烦之前完成我的故事。而我也并不急于奢望自己的故事能和《坎特伯雷故事集》或是《艾德温·德鲁德之谜》归档在一起。

我忠实的读者，不论你看到这些话时是在翻开第一卷还是正准备开始第五卷的征程，我写作的结果——孰优孰劣——就摆在你的面前。不管你是爱它还是恨它，罗兰的故事已经结束了。我希望你能喜欢。

对于我自己，我也拥有过了意气风发的岁月。

斯蒂芬·金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① 这是在“黑暗塔”中出现过多次的一段童谣。

前情概要

《巫师与玻璃球》是一个长篇故事的第四卷，而作者写作该故事的灵感来源于罗伯特·布朗宁的长篇叙事诗《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归来》。

第一卷《枪侠》讲述了蓟犁的罗兰是如何追赶并抓获黑衣人沃特的。沃特与罗兰的父亲保持着虚假的友谊，暗中却为大巫师马藤效命。抓获半人半巫的沃特并不是罗兰的最终目的，那只是一种手段而已。罗兰的目的在于接近黑暗塔，以期中世界的飞速衰亡可以来得慢一点，或者来个根本性的扭转。

罗兰可以算个绝代骑士，而黑暗塔是他魂牵梦绕的东西。我们第一次见到他时，他就把黑暗塔当成自己存在的惟一理由。我们了解到一开始马藤用激将法让他提前参加成年考验，而那个马藤正是勾引了罗兰母亲的家伙。马藤巴不得罗兰无法通过考验，然后被“放逐西部”，这样他就无法继承父亲的枪支了。但罗兰却轻松过关……那主要是因为他明智地选择了有利于自己的武器。

我们发现枪侠所在的世界和我们的世界有类似之处，这种相似性是非常根本而又恐怖的。我们最早发现这种类似是在罗兰遇到杰克的时候。杰克是个一九七七年出生在纽约的孩子，他们在一个沙漠中的驿站相遇。罗兰的世界和我们的世界之间有一道道门；其中一道就叫做死亡。杰克第一次接触到中世界就是通过这扇门。他进入第四十三大街，被一辆小汽车碾过……藏在莫特脑子里并在这个特定环境下操纵他那阴谋之手的人就是罗兰的老对头——沃特。

罗兰和杰克与沃特相遇之前，杰克就已经死过一回……因为当枪侠面对这个象征性的儿子和黑暗塔的时候，他选择了后者。杰克最后堕入深渊之前说的话就是：“去吧。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

罗兰和沃特之间的最后对决发生在西海附近。在长达一夜的谈话中，黑衣人用了一副怪异的塔罗牌给罗兰算命——囚徒、影子女士和死神（“但不是找你的，枪侠”）——这副牌引起了罗兰的注意。

就在罗兰与沃特最终对决后不久，枪侠苏醒过来，发现沃特早就死了。第二卷《三张牌》的故事在西海边展开。这里尸骨遍野。疲惫不堪的枪侠遭

到一群食肉大螯虾的攻击，在逃离之前他被咬得遍体鳞伤，右手的大拇指和食指都被咬掉了，还因为大螯虾的咬啮而中毒。当枪侠沿着西海继续他的行程时，他的病情不断加重……性命堪忧。

他一路走着，突然在海滩上看见三扇宽大的门。这三扇门朝向我们的纽约市打开着，在三个不同的时刻。罗兰从一九八七年那儿拉来了埃蒂·迪恩，一个海洛因瘾君子，他就是囚徒。从一九六四年他拉来了奥黛塔·苏珊娜·霍姆斯，这个女人在一次地铁事故中失去了自己的小腿。她就是影子女士。这个年轻的黑人女子热衷于社会活动，但在她为朋友们所熟知的性格背后还有一重恶毒的第二人格——隐藏起来的暴力而狡诈的黛塔·沃克决心要在枪侠把她拉进中世界时杀死罗兰和埃蒂。

在这两个时间点之间，还是在一九七七年，罗兰进入了杰克·莫特地狱般的心灵，他曾经不止一次而是两次伤害了奥黛塔/黛塔。“死神，”黑衣人告诉罗兰，“但不是找你的，枪侠。”莫特也不是沃特预言的第三个人；罗兰阻止了莫特暗害杰克·钱伯斯的行动。之后没多久，莫特命丧同一辆火车的车轮，而正是这辆火车在一九五九年夺去了奥黛塔的双腿。这样罗兰就没法把这个精神错乱者引到中世界里去了……不过他想，谁会要这么个家伙呢？

违背一个关于未来的预言还是要付出代价的；难道不是一直都这样么？卡，可鄙的家伙，罗兰的老师柯特曾说过；卡是巨大的轮子，转动不息。要是轮子还在转的话就不要停下来，否则你就会被碾个粉身碎骨，你那臭皮囊的寿命也就此戛然而止。

尽管只有埃蒂和奥黛塔两人，罗兰仍然觉得自己已经把三个人拉入了中世界，因为奥黛塔有双重人格。不过当黛塔和奥黛塔合而为一成为苏珊娜的时候（这主要归功于埃蒂·迪恩的爱和勇气），枪侠就知道不是这么回事了。除此之外，他还在想别的事情：他满脑子都是杰克，那个坠入深渊的男孩说了一些话。枪侠一半的意识深信这男孩从来就没有存在过。在阻止杰克·莫特把杰克推到那辆致命的小汽车前的过程中，罗兰脑子里产生了矛盾的想法，这想法把他折磨得头痛欲裂。在我们的世界里，杰克也因这个矛盾而极其苦恼。

本系列的第三卷《荒原》的开头就在这样一个矛盾状况下展开。他们遇到一头要么叫做米尔（害怕它的老人都这么叫），要么叫做沙迪克（制造出它来的中土先人这么叫……因为熊是造出来的机器人）的巨熊，罗兰、埃蒂和

苏珊娜回溯这只野兽的踪迹，结果发现了光束的路径。共有六条光束的路径连接了十二扇门，而正是这十二扇门标记出了中世界的边界。就在各条光束汇集的地方——罗兰的世界的中心，或许是所有世界的中心——枪侠认定他和他的朋友们最终能找到黑暗塔。

这时的埃蒂和苏珊娜已经不再是罗兰世界的囚徒了。那沐浴在爱河中的两个人正在成为枪侠，他们已经全身心投入到探险之路上，心甘情愿地跟随罗兰，沿着光束的路径一起前行。

在距离熊之门不远的通话石圈中，时间被修补过，悖论终止了。真正的第三人被拉了出来。一个可怕的仪式完结后，杰克重新进入了中世界：所有四个人——杰克、埃蒂、苏珊娜和罗兰——都记得他们父亲的脸，并且体面地洗清了过去的罪责。没过多久，四人变成了五个，因为杰克和一只貉獭交了朋友。貉獭看上去有点四不像，结合了獾、浣熊和狗的特征，说话能力也有限。杰克管这个新朋友叫奥伊。

他们沿着朝觐者之路走到了刺德，那是一片城市中的荒原。在这块土地上，两个古老的帮派（脾猷布人和戈嫫人）的幸存者继续着旷日持久的冲突。进城之前，他们先到了一个小城镇，镇上住了一些古老的居民。

镇上的居民认出罗兰是世界转换之前那段往日时光的幸存者，满怀敬意地接待了他和他的同伴们。后来，老人们和他们提起一辆单轨火车，那辆火车仍在沿着光束的路径从刺德一直开进荒原，奔向黑暗塔的方向。

杰克听到这个消息后感到非常恐惧，却并没有觉得吃惊；在被拉离纽约之前，他在一家书店里弄到两本书。这个书店的主人名叫凯文·塔尔，一个值得深思的名字。一本书里有谜语，谜底被撕掉了。另一本书叫《小火车查理》，是一本关于火车的儿童读物。很多人会认为这是很有趣的一个小故事……但对于杰克来说，查理有的方面一点都不好玩，甚至有些让人害怕。罗兰知道的还不止这些：在他世界的高等语中“查”这个字代表着死亡。

泰力莎姑母，这位河岔口的女族长给罗兰戴上了一个银色的十字架，然后他们继续上路。到达刺德之前，他们发现了一架被击落的飞机，这架飞机来自于我们的世界——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的德国战斗机。几乎可以断定，驾驶舱里那具木乃伊般的尸体就是神秘的不法分子大卫·奎克。

在走过摇摇欲坠的寄河索桥时，杰克和奥伊差点掉下河去。就在罗兰、埃蒂和苏珊娜为此分神之时，一个垂死（而且非常危险）的不法分子盖舍悄

悄来到他们身边。他绑架了杰克，还把他带到地下的滴答老人面前。滴答老人就是戈嫫人的最后一个首领。他的真名叫安德鲁·奎克；他的曾祖父在那架来自异世界的飞机里送了命。

当罗兰（旁边有奥伊帮忙）在杰克后面追赶时，埃蒂和苏珊娜找到了刺德摇篮，那里就是单轨火车布莱因苏醒的地方。布莱因是刺德城下面庞大计算机系统的最后一个地上工具，它只有一个兴趣：猜谜。它答应，如果旅行者们能够猜出它的谜语，它就会把他们带到单轨铁路的最后一站。如若不然，它就会送他们上西天……换句话说就是他们都要死。而且他们将有許多同伴，因为布莱因计划着要释放足以杀死滞留在刺德城所有人的毒气：陣猷布人、戈嫫人以及枪侠。

罗兰营救了杰克，把死亡留给了滴答老人……但是安德鲁·奎克没有死。他处于半盲状态，脸上的伤口很是可怕。他被一个自称是理查德·范宁的人给救了下来。范宁还自称是永生的陌生人，是沃特曾经警告过罗兰要警惕的一个魔鬼。

在刺德摇篮，罗兰、杰克、埃蒂和苏珊娜群策群力，而且苏珊娜——同时还得到了来自“那个臭婊子”黛塔·沃克的一点帮助——回答出了布莱因的谜语。他们进入到单轨火车里面，显然忽略了布莱因那虽然健全但极其软弱的内心世界发出的警告声（埃蒂称之为小布莱因），结果发现它已打算好要和他们在车上一起同归于尽。控制单轨火车运行的真正中枢存在于离他们越来越远的电脑网络中，该网络在一个变得越来越像屠场的城市下运行。粉色的列车以超过八百英里的时速沿轨道一路飞驰，绝不可能中途下车。

只有一个生存的机会：布莱因对谜语的热爱。薊犁的罗兰提出了一个疯狂的交易计划。《荒原》就是以这个交易结束的；《巫师和玻璃球》则以这个交易开始。

罗密欧：姑娘，凭着这一轮皎洁的月亮，它的银光染涂着这些果树的梢端，我发誓——

朱丽叶：啊！不要指着月亮发誓，它是变化无常的，每个月都有盈亏圆缺；你要是指着它起誓，也许你的爱情也会像它一样无常。

罗密欧：那么我指着什么起誓呢？

朱丽叶：不用起誓吧；或者要是你愿意的话，就凭着你优美的自身起誓，那是我所崇拜的偶像，我一定会相信你的。

——威廉·莎士比亚《罗密欧与朱丽叶》

第四天，奥兹召唤了她，这使她大大地快乐。当她走进宫殿中去时，奥兹喜悦地说：

“我亲爱的孩子，请坐，我想我有使你走出这个国度的办法了。”

“还能回到堪萨斯州去？”她急切地问。

“呜，我不能说是堪萨斯州，”奥兹说；“因为我一点也不知道那条路在哪里……”

——莱曼·弗兰克·鲍姆《绿野仙踪》

我要昔日欢景，酿一剂甘醴，
从容饮罢，好显露身手不凡。
再思而战，原本是侠士风范：
浅斟流光，须臾间精神抖起。

——罗伯特·布朗宁

《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归来》

（顾墟 译）